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4月8日以视频连线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委员3名，实到3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经审计）》

会议同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经审计），并作为年报的财务报告部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计工作总结》

会议同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2021年度审计工作总结，并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李秉心先生代表公司和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与治理层的沟通函（审计执行后）》。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会议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提交董事会审阅。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会议同意《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及金额，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

会议同意《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要求及为更加公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决议。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李秉心、胡越川、张杰元